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2號

聲請人 呂翊蘭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相對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2,000元。次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此為聲請應具備之法定程式。

二、查相對人係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3949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19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之聲明第一項為：債務人（即聲請人）應給付債權人（即相對人）31萬2211元，及自91年5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經核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雖為31萬2211元，然請求聲請人給付利息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為止，總額為127萬8748元【即31萬2211元×{0.18×(19+69/365)+0.16×(4+4/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相對人對聲請人

01 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利息總和為159萬0959元（即31萬221
02 1元+127萬8748元），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
03 經核定為159萬0959元，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徵收聲請
04 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
05 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06 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楊 忠 城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賴亮蓉